

擬稿

張宇人議員的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五分部，廢除新的第14條而代以 –
- “14. 須設有斜道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設有斜道，但如已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或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要求的暢通易達升降器，則不在此限。
- (2) 只對食肆而言 –
- (a) 餐房須有不少於50%的地方，任何平面高度有改變之處，均須設有斜道，但如已設有暢通易達升降機或配合殘疾人士的特殊要求的暢通易達升降器，則不在此限；
- (b) 就(a)項而言如高度離平面高或低300毫米或以下，可以使用安裝可移動的斜道。”